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
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金融城东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规模：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需要处理的污染土堆约 10595.37m³(包括本地块剩余污染土 6429.53m³ 和其他地块暂存的污染土 4165.84m³); 环境管理土壤工程量约 1644.5m³；高臭味强度土壤约 24083m³，低臭味强度土壤约 56083m³；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12729.85m³；基坑支护施工；危废堆体约 420.99m³，化学氧化后处置后堆土约 10039.02m³，热脱附处置后堆土约 4625.27m³，疑似污染土约 5033.15m³，清洁土约 9172.49m³，具体以备案方案为准。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需要清挖处置的土壤工程量约 8420.5m³ (包括石油烃(C10-C40)污染土工程量约 5967.1m³，镍污染土工程量约 2453.4m³，含镍危废土壤工程量约 118.62m³);环境管理土壤工程量约 5387.25m³:高臭味强度土壤约 20461.73m³,低臭味强度土壤约 39010.25m³,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26812.65m³ 基坑支护施工，清洁土约 53000m³，具体以备案方案为准。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监测、取样、检测等相关手段，对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与修复效果进行验收检测、分析、评估；确认修复后的地块土壤检测值及地下水相关监测值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达到已备案《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修复目标值；最终效果评估报告须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直至完成本项目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工作；协助协调项目施工及效果评估过程中内外所需的各项事宜，使效果评估报告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2.5 服务期限

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4,881,936.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参保。）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污染地块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土壤污染修复类项目，不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置、油泥治理、垃圾填埋场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注：（1）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

描件（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信息的关键页）；
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或地块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扫描件。（2）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业绩。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的业绩，以及分包业绩，均不予以认定。（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2689223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丘工、周工 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32689223 电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2689223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4条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